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西”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美迪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申请。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1,470.9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29.07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977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使用“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28,990.00 万元（含孳息，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中的 4,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 MEDICILON USA CORP 增资以实施“海外营销及研发中心项目”，1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8,990.00 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157,744.16	12,010.00	12,957.19	107.89%	已终止
2	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	19,870.49	17,700.00	8,490.94	47.97%	2027 年 1 月
3	海外营销及研发中心项目	-	4,000.00	-	-	2027 年 8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55,829.07	54,768.80	98.10%	-
5	用途待定募集资金	-	8,990.00	-	-	-
合计		217,614.65	98,529.07	76,216.94	-	-

注：1、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 月。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4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4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再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晟



易志强



2026年 4 月 22 日